

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3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

參、主席：廖委員靜芝(代理)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紀錄：鄧心怡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第7屆第3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：略

主席指(裁)示：洽悉。

柒、專案報告：

一、第3組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組「未滿18歲懷孕整合性關懷與支持服務」

委員建議：

(一)有關「未婚懷孕」、「婚前教育」等用詞，恐有將懷孕與結婚連結之刻板印象之虞，請教育局思考調整。

(二)有關「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與返校準備及輔導關懷」，請教育局擴大宣導範圍，非僅侷限於會議；並請與民政局合作，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遇有未滿18歲父母者，可提供上揭宣導資訊，並同步通知教育局，以完善服務。

(三)有關部分計畫如衛生局「定點心理諮詢服務」、勞工局「職場力養成工作坊」等，請社會局再思考是否符合本案服務對象。

(四)建議社會局未來可依時間序規劃，方可提供本案服務對象更為完整之資源；另建議關注小爸爸及身障婦女婚育之樣態。

主席指(裁)示：洽悉，並請各機關依委員建議精進計畫辦理，持續於113年下半年分工小組會議討論。

二、第4組教育、文化與媒體組「打破性別角色陳規定型觀念與偏見，建構性別友善文化禮俗」

委員建議：

(一)有關績效指標，請教育局訂定符合性別目標之文字及明確目標值。

(二)請客家事務委員會研議於「天穿日」辦理建構性別友善文化禮俗之相關活動。

主席指(裁)示：

(一)洽悉，並請各機關依據委員建議精進計畫辦理，持續於113年下半年分工小組會議討論。

(二)下次會議請分工小組第5組「健康與醫療組」(衛生局)及第6組「人身安全與司法組」(警察局)簡報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有關本市某私人招待所女體盛新聞事件，提請討論(提案單位：黃委員瑞汝)。

說明：有關近日本市私人招待所女體盛新聞事件，有物化女性身體及影響本市推動性別平等之成果，爰欲瞭解案件辦理進度，並請本市加強性別平等宣導。

辦法：請警察局說明案件辦理進度，並請新聞局及經濟發展局未來加強性別平等宣導。

業務單位(警察局)意見：本案經本局瞭解為一年前之案件，相關人物及地點已難追溯以判斷是否違反相關法規。

決議：請相關機關依據委員建議辦理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5 分